

北京树 上海路 西安砖

马尚龙

文艺作品不足以完整地反映社会，但是社会总是会从文艺作品中反映出来，尤其是个性鲜明的地域文化，总是从个性化的地域文艺作品中折射出来。就像《外来妹》，只有在1980年代外来妹涌进深圳之后，由深圳拍出来。

也就像西北的地域人文，唯有“西北制造”，才是真正的上品。从《黄土地》《红高粱》，直至这些年的《白鹿原》《平凡的世界》……我们看到了西北，看到了陕西，看到了秦岭和秦人的后代。

不妨将北京上海西安三地做一个物质之比。北京的皇城根是树文化，树大根深是北京本质；上海作为全国马路最多的城市，讲究社会规则，可谓路文化；那么陕西，甚至更狭隘地说西安，依凭十三朝古都，拥有秦砖汉瓦，性格倔强，是砖文化。

树文化的北京出个们，路文化的上海多爷叔，西汉乃至陕西，应该是汉子的天下了。西汉北子走西口，是有意境的画面。

五尺为汉，不仅是说身高，更是中国人文化核心“仁义礼智信”的必选。秦人是一块砖，砖文化一直延续着。砖文化为人处世，犹如一块出窑的砖，重礼仪，有分量，硬朗朴实，倔强，甚至不计后果。

砖文化不同于北京皇城根的树文化，

砖离开了皇城，没有了皇城的气派，但是砖文化本身，有很多的自我认同。

只要想想秦腔是多么的高亢悠远，再想想京剧的行云流水、评弹的吴侬软语，就会感受到陕西的偏中有傲，傲中有独。

陕西两位了不起的作家陈忠实和路遥，正是凭着偏中有傲，傲中有独，以生命作为代价，留下了《白鹿原》和《平凡的世界》两部了不起的长篇小说。

《白鹿原》中的白嘉轩，是一个汉子。他为人处世的三观，是仁义礼智信，温良恭俭让，忠孝廉耻勇，这十五个字，贯穿了白嘉轩的一生。他是族长，有身先士卒的担当，他是家长，有以身作则的威严，忠孝在上，说话算数，两肋插刀，疾恶如仇，有勇有谋；偏起来，也拔拳头，骂人，蛮横，也不通人情，他的温良是有是非的温良。

《平凡的世界》中的孙少安，原西的农民，他复刻了秦腔的高亢，复刻了偏中有傲，傲中有独，他和白嘉轩穿越年代而曲径通幽。

白嘉轩和孙少安这两个西北汉子，是两块砖。他们属于长安，不属于北京，于上海，更是陌生和遥远。

在上海，会有很多非上海籍人，其中必定有陕西人，但是正如“橘生淮南则为橘，橘生淮北则为枳”，到了上海生活，也

就断了铁人之脾性的。

在上海，“遵守”两字，烂熟在每个上海人心里，是过日子最重要的法则。

遵守包含了诸多的必须遵守。是对社会法则的遵守。红绿灯文明，内含社会秩序、公共道德，是一个城市最基本的文明，它的要义就是遵守。

是对人际关系的遵守。人与人的契约精神贯穿在每一个公共空间。

是对体面和尊严的遵守。城市生活中，很多的遵守都是对客体的遵守，唯有对体面和尊严的遵守，是对本体的遵守，自我的遵守。

遵守也是社会管理者对被管理者权益权利的遵守。

遵守是义务，但是并不是无偿的，遵守是有回馈的，那就是尊严，或者叫作尊享。

遵守是前提，尊严是结果。遵守之“遵”，是“走之底”，需要践行；尊严之“尊”，是最一尊美酒，是享受。“遵文化”和“尊文化”，同时切入在社会秩序之中。

虽然上海很现代，被美誉为魔都，但是在遵守的意义上，和古都西安是在一条线上的，就像如今所说的“三观相同”。仁义礼智信，温良恭俭让，忠孝廉耻勇，这十五个字是以不同的形式，在不同的地方表现出来。

母亲的葫芦瓢

高玉霞

净，用砂纸打磨平整，再在阳光下晾晒制作而成的！而“葫芦”特别地好看，是缀在藤上的植物。伴着母亲详细的讲述，我小小的心灵对葫芦产生了极大的兴趣！

后来，电视剧《葫芦娃》中，那一根根缀在藤蔓上喊着“爷爷，爷爷”的小葫芦，萌化了我的内心。从此，我就再也不允许母亲用“葫芦瓢”舀水了。只要母亲拿起“葫芦瓢”我就哇哇大哭，仿佛捉住了“葫芦兄弟”。一天，母亲不知从哪里，给我要了一个小葫芦，果皮是黄色的，用手一摇，葫芦籽就欢快地响。我高兴坏了，爱不释手。每天拿着我的小葫芦满街跑。可是，有一天，两个姐姐在家里玩闹，一屁股坐碎了我的葫芦，里面的葫芦籽，撒了一地。母亲看到我哭闹不止，就赶紧说：“别哭了，你把葫芦籽种在地上，可以结一屋子葫芦！”就这样，秋天，老家屋檐下就缀满了大大小小的小葫芦。小的，拿来把玩；大的，母亲就拿来做葫芦瓢。

去年，去母亲家，母亲欢喜地给我拿出好几个葫芦。原来，儿时的往事，白发

苍苍的老母亲竟然还记得。母亲摩挲着葫芦，并在葫芦把上一圈圈细致地缠上了红绳，嘴里念叨着说：“葫芦寓意好，福祿寿喜嘛！等过年的时候挂起来，比年画还好看呢！”而我心里还惦记着母亲的葫芦瓢，母亲说：“傻孩子，现在谁还用葫芦瓢啊？”但是，我总觉得，母亲用葫芦瓢舀的米散发着淡淡的香，那种香是清新又绵长的，总是香在我的鼻尖上。

“葫芦虽小藏天地，伴我云山万里身。”陆游的葫芦是禅意的，装得下万里白云，而我心中的葫芦，盛满了村庄里的袅袅炊烟，盛满了木栅栏下幽兰的牵牛花，盛满了忽远忽近的虫声与草影。葫芦藤下的小院，朴实又宁静，狗尾巴草在墙角处自由地开放，一垄垄的青菜萝卜绿了童年的眼眸，水缸里的月影总是与无数的繁星浮动在我的梦中，杏花在窗口幽幽地开得安静美好。

母亲的葫芦瓢，在水缸里，在米袋里，在我的梦中，化作了缕缕情思，让我久久无法忘怀！

窗上有乾坤

蔺丽燕

窗上，有风景，窗上，更有乾坤。

刘熙《释名》中说“窗，聪也；于内窥外，为聪明也。”窗，就是房屋的眼睛，经由它，原本局限于封闭斗室的心灵，就有了思接千载、视通万里的桥梁。正如某作品的起句所言“双瞳如小窗，佳景收历历”。眼睛如窗，窗若眼睛。肉体的眼睛，看见了大千世界，芸芸众生的世相百态，房屋的眼睛，看见了岁月的沉浮，人情的冷暖，命运的无常。窗，是悲情与诗意的结晶品。

“鸟向檐上飞，云从窗里出。”诗人吴均由窗看见了无心出岫的云，也看见了怡然自得的心。这位曾写下“鸾飞戾天者，望峰息心；经纶世务者，窥谷忘反”这般经典之句的诗人，窗，是他崇尚自然的见证。“何当共剪西窗烛，却话巴山夜雨时。”李义山的雨夜，最温情脉脉的回忆，也在窗下。西窗剪烛，共话往昔。这大概是夫妻间最动人的陪伴和告白了。“小轩窗，正梳妆，相顾无言，唯有泪千行”。宦海沉浮十余年的苏轼，在梦中依旧忘不掉故乡的那扇小窗，忘不掉“当窗理云鬓，对镜帖花黄”的结发妻子。她一如当年那么温婉动人，只是苏轼自己，已是尘满面、鬓如霜了。在窗前，读者看见的，是人世的生离死别，感受到的，是痛彻心骨。“谁念西风独自凉，萧萧黄叶闭疏窗。沉思往事立残阳。杯酒莫惊春睡重，赌书消得泼茶香，当时只道是寻常。”深秋，窗下，最怕的莫过孤寂，最痛的莫过回忆。好一个“当时只道是寻常”，殊不知，“世间好物不坚牢，彩云易散琉璃瓦”。小小一扇窗，满满的都是情怀，都是故事。

房屋有了窗，就与外界有了最生动的联系，千丝万缕，绵延不绝。一个家庭有了“窗”，家就有了气韵，有了气质，有了内涵。这扇“窗”，不是别的，而是书籍。哲人说，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实则，书籍

更像是一扇窗，有了这扇“窗”，家里就阳光明媚、四季如春。有了这扇“窗”，家就有了抵御寒风冷雨的抵抗力，有了消化悲欢离合的消化力，有了看清真相，看透世相的洞察力，有了抗击流言飞语的免疫力。我们站着，扶着自己的门窗，门很低，但是太阳很明亮。倚门望月，是个悠闲，凭窗而立，则怀波澜。

如果，把人比作房子，那么朋友就是窗子，夏送凉风，冬送阳光者，是益友，是良伴，是志同道合之人。而夏送酷热，冬送风雪者，则多半是损友，是小人，是貌合神离者。锦上添花易，雪中送炭难。朋友这扇窗，不要看造型，而要重材质。始于颜值，陷于才华，忠于人品。唯有高尚的品质与美好的德行，才是最坚不可摧的，最能经得起雨打风吹的。

小小一扇窗，满满的都是学问，都是思考。

“两耳不闻窗外事，一心只读圣贤书”，是在告诫读书人要心无旁骛，专心致志。“十年寒窗无人问，一举成名天下知”，是说任何成功，都要经历漫长的苦熬与无人问津。板凳要坐十年冷，耐得住寂寞，才能担得起大任，才能享受得了鲜花和掌声。至于“打开天窗说亮话”，是说为人做事要坦荡，不遮遮掩掩，不扭扭捏捏，不吞吞吐吐，不支支吾吾。

窗虽小，窗与人生却有着惊人的相似。

“窗纱做衣裳——浑身是窟窿”“窗口插桂花——里外香”“窗户口儿里看人——小瞧”“窗户口儿吹喇叭——鸣(名)声在外”“窗户口上伸脚——走错了门”……小小一扇窗，嬉笑怒骂皆成文章。

清华园内有一联曰“槛外山光，历春夏秋冬，万千变幻，都非凡境；窗中云影，任东西南北，去来滂沱，洵是仙居。”任天上云卷云舒，看庭前花开花落，窗前的风景在变，读窗、赏窗、品窗的心境从未改变。只因壶中日月长，窗上有乾坤。

露头青

朱秀坤

深秋的露水真大，露水水中的蔬菜长得真好。一低头见人家园子里一片萝卜苗喜新出浴的村姑，水灵鲜嫩嫩的碧翠可喜。止不住赞了两声。那边正间苗的老伯笑道，这里有好几个品种呢，白萝卜、紫萝卜、还有西瓜红。又指着叶子最大的说，这是露头青哎。

露头青？我一时怔住。儿时伙伴一般熟稔的名字，小娃娃大腿般诱人的大青萝卜啊。多少年没见过没听过了，有一天无意间竟邂逅了他的童年，哪能认得出来！真是惭愧。

萝卜是耐寒植物，播种却在酷暑时候，道是“处暑萝卜白露菜”。适宜种沙壤土中，铺上厚厚的猪粪、鸡粪作底肥最好，甜甜的萝卜特别地发旺，咬一口，水淋淋滋滋滋，又瓷实又美味。记得童年时候，生产队里种过露头青，全种在四面环水的埭田里，是精通“盘园”的福爹爹种的，他没早没晚地侍弄那片萝卜，间苗，除草，捉虫，浇水，行距株距都恰到好处，细作得跟绣花一般认真。但见一行行土垄上稀稀拉拉地排列着几株粗枝大叶的萝卜苗，顶着清亮的露珠眉开眼笑在晨光朝霞中，很是让人喜欢。福爹爹早早地就担上水，一瓢瓢浇灌，萝卜苗越发达水灵精神。到了地里结出萝卜，土垄被撑开，福爹爹便在田边搭了草棚，晚上便带上大黄狗，与萝卜作伴，歇在萝卜田里了。

收获萝卜时，我曾跟大人去过那片埭田。一行行土垄上，原本显得稍远的株距，让一颗颗肥硕的大萝卜排列得正正好，不挤也不松，要不说福爹爹是老把手呢。奇怪的是，那萝卜跟小炮弹似的，竟有大半个身子袒露在土垄外面，敢情都是天体爱好者，喜欢裸奔哎！也许它们想调皮地暴露在阳光下，让人惯，要人疼？或者是不负老人的期冀，想早点显摆一下，

慰藉老人的一颗期盼之心吧，那袒露出来的部分一律青碧色——叫“露头青”是名副其实了。拔出来才知土中那小半截是洁白的，顶着几片可怜叶子茁壮像个火气蛮大的青皮后生，或者是村里天不怕地不怕的野丫头。

此时的露头青，已然经了霜，有一点点辣，却辣得正好，更加醇厚，爽口甘美。咬一口，嘎嘣脆，青嫩，微甜，水汪汪的鲜。大家喜气洋洋地用火色斗往家抬，人人脸上带着笑，那场景真让人难忘。多年以后我仍固执地以为，最能体现丰收景象的，除了黄灿灿的玉米沉甸甸的谷穗，就是一筐一筐往家抬的露头青萝卜。

露头青萝卜多半用来切成丝，烧汤，讲究的劈两块豆腐，青青，白白，鲜美又下饭，特别的鲜美。记得作家汪曾祺喜欢做杨花萝卜烧小干贝，台湾的陈怡真及美籍华人夏华苓在汪家都吃过，吃得津津有味，赞不绝口，前者将剩下的打包带回宾馆，后者连一点汤汁都端起来喝了。其实用露头青萝卜烧淡菜烧大蛭(类似于干贝)，在吾乡是常有的，滋味鲜美是肯定，叫作素菜荤烧是也。

吃不了便切成滚刀块，晒两个大太阳，晒得发蔫，腌起来，加五香粉、辣椒面，撒些白糖，倒点白酒，入坛，封口。腌上一周开坛，即是极美的佐餐萝卜干，空口嚼也似有银瓶乍破的清脆滋味。也可切成丝，码上盐，麻油一浇，非常清新，佐粥、醒酒皆好。遇上巧手的主妇，又可包饺子，烧排骨汤，做萝卜丝饼，炸萝卜丸子，这露头青还真是百搭，怎么做都好吃。我甚至在烧鱼汤时，也爱切些萝卜丝入锅，不光是味美，那乳白中缀些青碧色，也养颜。

冬吃萝卜夏吃姜，虽是俗语却有道理。冬日里我也将萝卜当水果，解渴，杀馋，增加维生素，“咯噔咯噔”嚼得美极了。我喜欢吃三种萝卜：小爆竹似的紫萝卜，心里美的西瓜红，还有就是露头青。只是这露头青，如今似乎不多见了。

踩着阳光去上班

李阿人

早上送孩子去上学后，觉得时间还算充裕，就打算将车子放在路边，步行去上班。

空气冷飕飕的，裸露在外的手指，竟然有点冰凉的感觉。我穿过一个胡同，来到了东西走向的大街上，因为这里，阳光洒满路面，看着满眼的明亮，心里格外温暖。

一路向东。无遮挡处，阳光就毫无顾忌地扑下来，光线柔和至极，每一缕都深入心扉，着实让人欢喜。你看，房屋，街道，树木，过往的行人和车辆，此时都被笼罩在恍若丝线的光芒中，一副虔诚的模样。风轻轻地吹拂，树木上渐渐泛黄的叶子，似无数个小小的发光体，轻轻地晃荡，如同舞台的装饰灯光在跳跃。有的叶子也许是陶醉了，忘记了手中还攥着秋天的惦念，不知不觉地就飘落下来，有的落在行人肩头，行人微微一笑，如同在和心有灵犀的友人打招呼，想要表达的，自然不用言语即可心知肚明。有的叶子落在街道上，行人走过时，发出刷刷的声响，听着格外舒心……

它们是秋天的蝴蝶，飞在季节的琴弦里。仰头，挺胸，一副雄赳赳气昂昂的样

子。我的手臂有力地摆动，脚下的鞋子在与路面接触时，发出“吧嗒吧嗒”的声音，清脆至极。那愈加明亮和温暖的阳光，就在脚下被我踩着，被我用特殊的方式抚摸着。那些阳光似乎是从地面上生长出来的，在我鞋子接触地面的那一刻，又生长进我的脚印里，攀缘到我的体内，充斥在我体内的各个角落，和着血脉在柔柔地游荡……

踩着阳光去上班。心里突然生出这样的一句话。踩，一个动词，其间又隐含了多少赶路人的心思？

眼前身后，更是有无数像我一样的人，不论他们是往东还是往西，每行一步，都是行走在阳光里。他们面带微笑，虽行色匆匆，但井然有序，一副和谐安静美好的样子。车辆的声响，在平时听来是喧嚣的，急躁的，但因为经过阳

光的过滤，而变得沉稳和静谧了……

就这样，不知不觉到了单位，和同事相视一笑开始一天的工作。因为路上的那些阳光陪伴，工作中的我没有了往日的烦躁和疲倦，一切如此美好……

照，“这声听起来爽快，该是蟋蟀的吟唱”。见我不信，父亲便拉上我的手，带我去看那是否为蟋蟀的吟唱声，好让我心服口服。来到水缸旁，我们放慢脚步，不让自己发出一丁点儿声音。果然，透着煤油灯的光，我瞧见了蟋蟀的身影，它正专心地鸣奏着，不



争艳

金南健画

華亭風

高允浩书

愿听秋虫二三声

江利彬

照，“这声听起来爽快，该是蟋蟀的吟唱”。见我不信，父亲便拉上我的手，带我去看那是否为蟋蟀的吟唱声，好让我心服口服。来到水缸旁，我们放慢脚步，不让自己发出一丁点儿声音。果然，透着煤油灯的光，我瞧见了蟋蟀的身影，它正专心地鸣奏着，不

急不躁地回应着远处的吟唱声。深山里的乡村夜常常寂然无声，偶有数声犬吠，但听久了，不免单调乏味。唯有这二三声的秋虫鸣唱，分外清幽，倍添亲切，一再跌进心中，荡进梦里。

聆听秋虫们的鸣唱，是感知微响的刹那。刘墉曾说：“秋虫声就是要这样聆听的，在那细小的音韵中去感触，即使到了极晚秋，只要以心灵触动，仍然可以感受到那微微的音响。”在某个夜晚，躺在自家的田野，看皓月当

空，看星辰点点，然后惬意自足地聆听秋虫们的鸣唱。偶然兴起，便悄悄地蹲到草丛旁，去细看秋虫们的身影。秋虫们与我无缘，于是我们完美邂逅，主唱者是蝈蝈，伴唱是蟋蟀，它们见我来访，欢喜得很，连忙变换曲调，演奏出一首热情洋溢的迎宾曲。待到夜深人静的时候，娇俏的纺织娘才出场，她缓缓伏在扁豆叶儿上鸣唱，“织织织……”其歌声不徐不疾，婉转轻吟，平平仄仄，深埋着天长地久的平和与宁谧。

愿听秋虫二三声。用心聆听，用心感受，无论在寂寥秋夜，还是清朗秋日……